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09	
交易代码	040009(前端)	041009(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8,815,101.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9(前端)、041009(后端)	0400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6,710,716.57份	172,104,385.2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获取证券的利息收益及市场价格变动收益，以追求资产持续稳健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各种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基金资产的分配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鲲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qiankun@huaan.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8,684,719.69	11,555,513.84
本期利润	5,525,778.47	8,110,470.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7	0.03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7%	4.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86	0.13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0,559,558.44	197,128,484.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93	1.145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3%	0.14%	0.30%	0.06%	-1.43%	0.08%
过去三个月	1.07%	0.23%	2.27%	0.13%	-1.20%	0.10%
过去六个月	4.77%	0.49%	2.60%	0.13%	2.17%	0.36%
过去一年	26.21%	0.47%	7.61%	0.15%	18.60%	0.32%
过去三年	31.31%	0.33%	11.89%	0.12%	19.42%	0.21%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68.27%	0.29%	35.58%	0.13%	32.69%	0.16%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6%	0.14%	0.30%	0.06%	-1.46%	0.08%
过去三个月	0.97%	0.23%	2.27%	0.13%	-1.30%	0.10%
过去六个月	4.55%	0.49%	2.60%	0.13%	1.95%	0.36%
过去一年	25.69%	0.47%	7.61%	0.15%	18.08%	0.32%
过去三年	29.70%	0.33%	11.89%	0.12%	17.81%	0.21%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63.55%	0.29%	35.58%	0.13%	27.97%	0.1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

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以及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进行首次发行以及增发新股投资，并持有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还可以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可分离债券产生的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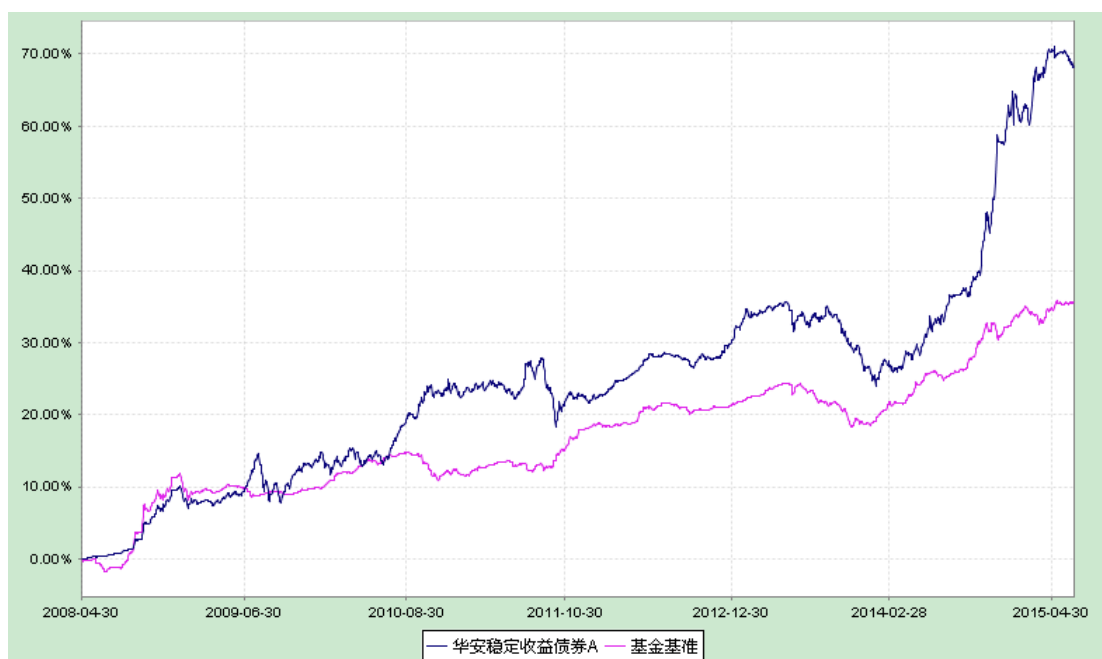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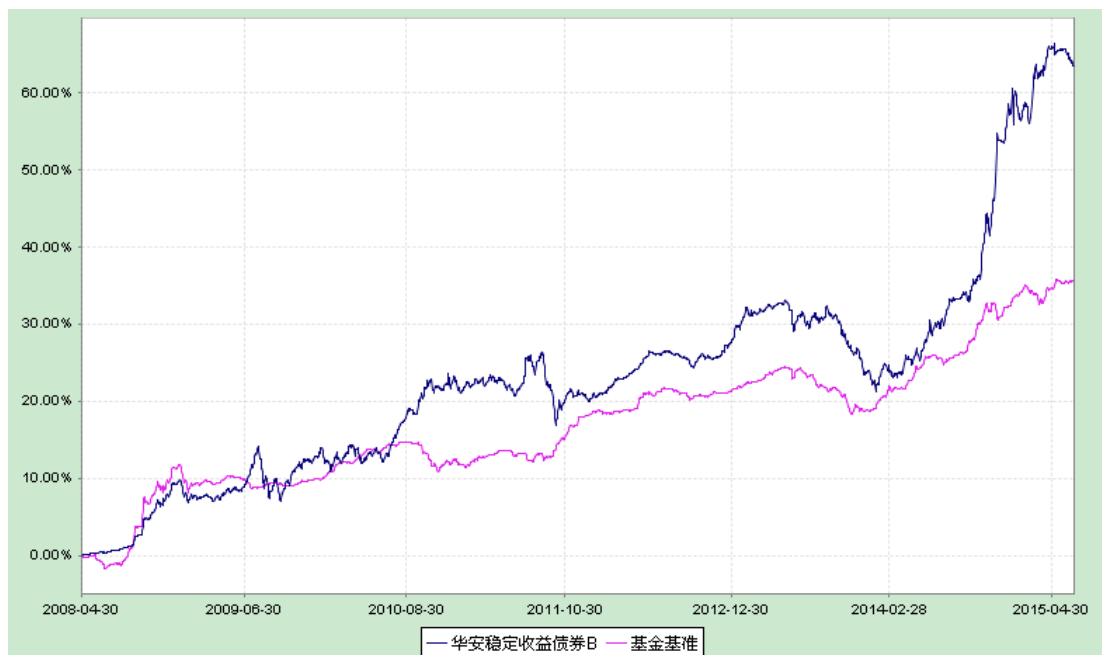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宏利股票、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动态灵活混合、华安强化收益债券、华安行业轮动股票、华安上证 180ETF、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上证龙头企业 ETF、龙头 ETF 联接、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华安可转换债基金、华安深证 300 指数基金（LOF）、华安科技动力股票、华安四季红债券、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标普石油指数基金（QDII-LOF）、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华安逆向策略、华安日日鑫货币、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华安信

用增强债券、华安纯债债券、华安保本混合、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华安安信消费股票、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华安黄金易（ETF）、华安黄金 ETF 联接、华安沪深 300 量化指数、华安年年红债券、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华安中证细分地产 ETF、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华安大国新经济、华安新活力混合、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财汇通货币、华安国际龙头（DAX）ETF、华安国际龙头（DAX）ETF 联接、华安高分红指数增强、华安中证细分医药 ETF 联接、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华安新机遇保本、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发起式、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等 67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214.76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贺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08-04-30	-	17 年	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 年 4 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 年 8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起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5 年 5 月起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

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共出现了 1 次。原因：各投资组合分别按照其交易策略交易时，虽相关投资组合买卖数量极少，但由于个股流动性较差，交易量稀少，致使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仍然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而从同向交易统计检验和实际检查的结果来看，也未发现有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美国经济持续温和扩张，就业市场回暖，下半年美联储加息的概率上升。欧元区经济表现平稳，失业率小幅改善，希腊退欧危机有惊无险。新兴市场国家经济放缓，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震荡下行。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中上游周期性行业持续去产能，中下游与消费相关的服务业行业景气略有回升，房地产销量逐月改善。上半年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央行通过降息降准、公开市场操作、定向降准和增加抵押补充贷款额度等方式不断注入基础货币，货币市场利率二季度开始大幅下行，短端回购利率回到历史低位水平。两会后财政部启动地方债务置换计划，利率债供给量超预期，中

长久期利率债收益率波动较大与去年年底水平相当。信用债尤其是中高等级信用债表现较好，信用利差压缩，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下行。受经济疲弱、信用风险上升违约事件增加的影响，中低信用等级债券信用利差拉大。可转债市场受转债强制赎回条款影响不断缩容，正股上涨使得转债估值泡沫化，随着股市波动加大，转债调整加剧。

稳定收益逐步压缩了可转债仓位，择机拉长了组合久期，增持了信用债和长久期利率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77%，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美国加息是大概率事件，而我们更加关注美联储未来加息的路径和频率，预计加息频率会低于市场预期。国内经济将呈现低位整固走势。目前来看房地产销售数据一枝独秀，但由于高库存、供求失衡以及行业前景变化，预计房地产投资仍处于弱势状态；随着地方债务置换的逐步推进和地方融资条件的放松，后续稳增长政策的落地执行或将推动基建投资增速轻微反弹。下半年 CPI 在基数效应的带动下，将逐步抬升，但上行幅度较为有限。6 月 27 日央行再次降低基准利率并对符合要求的银行进行定向降准，表明货币政策宽松的基调并未发生变化，因此预计下半年资金面仍将保持总体宽松的格局。随着股市波动加大、IPO 暂缓，市场风险偏好将会有明显下降，配置资金将回流债市，预计下半年债券市场维持小牛格局。本基金将适度拉长组合久期、增加组合杠杆。转债方面待股市充分调整以及供给增加后，关注个券配置机会。本基金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 公司方面

公司建立基金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基金投资部高级总监、研究发展部高级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

主要职责包括：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负责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确定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估值后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

相关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工作经历：

翁启森，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工业工程学硕士。曾在台湾 JP 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华安宏利股票、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华安物联网股票、华安宝利配置、华安生态优先股票的基金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

杨明，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研究生学历，15 年金融、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银行工作。2004 年 10 月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发展部宏观研究员，现任华安优选的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贺涛，金融学硕士，固定收益部总监。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华安可转债基金、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基金、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华安汇财通货币、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式债券、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许之彦，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理学博士，CQF(国际数量金融工程师)。曾在广

发证券和中山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从事金融工程工作,2005 年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数量策略分析师,现任华安上证 180ETF 及华安上证 180ETF 联接、华安深证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易富黄金 ETF 及联接基金、华安中证高分红指数增强型、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

陈林,基金运营部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 年 1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财务核算部副总监、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基金运营部总经理。

(2)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贺涛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了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讨论与确认。

5、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分红。

第一次分红方案：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0.977 元（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0.941 元（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2015 年 1 月 2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1 月 23 日。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实施了一次分红。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0.977 元（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0.941 元（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893,583.44	538,981.56
结算备付金	1,043,066.81	3,787,748.10
存出保证金	74,654.05	76,43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8,467,247.10	432,586,882.40
其中：股票投资	789,020.80	10,756,745.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97,678,226.30	421,830,137.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015,082.85	3,977,101.28
应收利息	11,890,238.13	7,250,233.6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49,877.04	2,389,21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73,633,749.42	450,606,60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999,672.10	62,999,998.7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923,207.92	-
应付赎回款	1,355,834.42	943,745.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8,604.07	164,862.29
应付托管费	76,201.38	54,954.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65,704.27	57,277.20

应付交易费用	132,438.82	50,621.8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4,144.92	4,707.9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9,898.24	376,827.05
负债合计	215,945,706.14	64,652,994.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98,815,101.85	324,358,747.50
未分配利润	58,872,941.43	61,594,85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688,043.28	385,953,60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3,633,749.42	450,606,600.80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98,815,101.85 份，其中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份额总额 226,710,716.57 份，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份额总额 172,104,385.28 份。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份额净值 1.1493 元，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份额净值 1.1454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8,028,443.02	27,549,035.09
1. 利息收入	12,809,126.62	14,973,711.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5,335.83	141,401.48
债券利息收入	12,703,790.79	14,832,309.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791,674.87	-27,845,757.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81,796.54	-959,164.6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9,504,615.18	-26,886,592.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263.15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3,984.29	40,378,935.6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1,625.82	42,145.15
减：二、费用	4,392,193.78	7,093,247.30
1. 管理人报酬	1,307,222.21	1,388,015.80
2. 托管费	435,740.73	462,671.84
3. 销售服务费	521,747.03	113,225.12
4. 交易费用	287,339.39	55,461.42
5. 利息支出	1,668,284.22	4,899,306.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668,284.22	4,899,306.23
6. 其他费用	171,860.20	174,566.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36,249.24	20,455,787.7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36,249.24	20,455,787.7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358,747.50	61,594,858.97	385,953,606.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636,249.24	13,636,249.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4,456,354.35	37,113,473.09	111,569,827.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39,152,470.68	82,306,949.04	521,459,419.72
2. 基金赎回款	-364,696,116.33	-45,193,475.95	-409,889,592.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3,471,639.87	-53,471,639.8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8,815,101.85	58,872,941.43	457,688,043.2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8,197,333.25	-34,774,853.72	553,422,479.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455,787.79	20,455,787.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700,521.88	10,236,343.47	-174,464,178.4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8,782,003.34	-1,420,278.73	27,361,724.61
2. 基金赎回款	-213,482,525.22	11,656,622.20	-201,825,903.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3,496,811.37	-4,082,722.46	399,414,088.91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国富，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94 号《关于核准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130,395,744.9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4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30,761,926.6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66,181.7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本基金 A 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2 年度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加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58%。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2]1161 号《关于核准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同意，修改了《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章“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和“(六)投资限制”中的部分内容”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修改后的《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信用等级为投资级的企业(公司)债，以及股票等权益类品种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除下述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会计期间不存在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07,222.21	1,388,015.8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0,359.24	77,470.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5,740.73	462,671.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合计
华安基金公司	-	444,284.38	444,284.38
中国建设银行	-	20,022.54	20,022.54
合计	-	464,306.92	464,306.9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合计
华安基金公司	-	32,592.87	32,592.87
中国建设银行	-	23,413.85	23,413.85
合计	-	56,006.72	56,006.7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4%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5,893,583.44	77,767.45	3,750,696.47	46,335.6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2002	15天集EB	2015-06-11	2015-07-02	新债上市	100	100	6,590	659,000.00	659,000.00	-
112247	15华东债	2015-05-21	2015-07-20	新债上市	100	1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下认购获配的新债，从新债获配日至新债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9,999,68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41451044	14八钢CP003	2015-07-06	101.13	100,000	10,113,000.00
041453110	14黄山股CP001	2015-07-06	100.82	100,000	10,082,000.00

041466019	14常高新 CP001	2015-07-06	101.06	100,000	10,106,000.00
041469050	14顺国资 CP001	2015-07-06	101.07	100,000	10,107,000.00
041470003	14甬开投 CP001	2015-07-06	101.03	100,000	10,103,000.00
041559027	15包钢集 CP001	2015-07-06	100.27	300,000	30,081,000.00
合计		-	-	800,000	80,592,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2,999,992.10 元，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前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89,020.80	0.12
	其中：股票	789,020.80	0.12
2	固定收益投资	597,678,226.30	88.72
	其中：债券	597,678,226.30	88.7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936,650.25	4.00
7	其他各项资产	48,229,852.07	7.16

8	合计	673,633,749.42	100.00
---	----	----------------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89,020.80	0.1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89,020.80	0.1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29	燕京啤酒	69,252	720,220.80	0.16
2	603901	永创智能	1,000	45,000.00	0.01
3	300476	胜宏科技	500	23,800.00	0.0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huaan.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25,973,249.18	6.73
2	601318	中国平安	24,019,340.80	6.22
3	600219	南山铝业	15,816,528.52	4.10
4	601988	中国银行	14,967,205.38	3.88
5	600023	浙能电力	14,887,741.80	3.86
6	600016	民生银行	10,847,624.55	2.81
7	600875	东方电气	9,965,000.00	2.58
8	600037	歌华有线	9,570,164.28	2.48
9	000729	燕京啤酒	689,749.92	0.18
10	600958	东方证券	50,150.00	0.01
11	601985	中国核电	33,900.00	0.01
12	603012	创力集团	27,120.00	0.01
13	603939	益丰药房	19,470.00	0.01
14	601198	东兴证券	18,360.00	0.00
15	601021	春秋航空	18,160.00	0.00
16	603901	永创智能	15,810.00	0.00
17	300473	德尔股份	14,380.00	0.00
18	603698	航天工程	12,520.00	0.00
19	603025	大豪科技	11,170.00	0.00
20	600959	江苏有线	10,940.00	0.00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27,914,465.88	7.23
2	600028	中国石化	24,093,932.08	6.24
3	600219	南山铝业	16,104,330.93	4.17
4	601988	中国银行	15,953,327.47	4.13
5	600023	浙能电力	14,354,278.47	3.72
6	600037	歌华有线	10,953,353.70	2.84
7	600875	东方电气	9,409,315.52	2.44
8	600016	民生银行	8,883,435.00	2.30

9	600109	国金证券	8,616,156.00	2.23
10	600820	隧道股份	1,630,880.00	0.42
11	601985	中国核电	134,200.00	0.03
12	600959	江苏有线	106,580.00	0.03
13	600958	东方证券	102,750.00	0.03
14	603318	派思股份	76,500.00	0.02
15	601021	春秋航空	55,967.00	0.01
16	603012	创力集团	52,520.00	0.01
17	601198	东兴证券	44,220.00	0.01
18	603939	益丰药房	43,200.00	0.01
19	603025	大豪科技	35,500.00	0.01
20	300473	德尔股份	33,445.00	0.01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6,991,309.4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38,692,051.05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054,400.00	3.5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460,000.00	13.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460,000.00	13.21
4	企业债券	234,362,861.30	51.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61,411,000.00	57.12
6	中期票据	25,172,000.00	5.50
7	可转债	217,965.00	0.05
8	其他	—	—
9	合计	597,678,226.30	130.5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	------	------	-------	------	------

					产净值比例 (%)
1	150210	15 国开 10	500,000	50,465,000.00	11.03
2	041469060	14 东特钢 CP002	300,000	30,408,000.00	6.64
3	011599229	15 金元 SCP004	300,000	30,147,000.00	6.59
4	041556014	15 桂交投 CP001	300,000	30,084,000.00	6.57
5	041559027	15 包钢集 CP001	300,000	30,081,000.00	6.5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4,654.0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3,015,082.8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890,238.13
5	应收申购款	3,249,877.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229,852.0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 人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数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5,637	40,218.33	160,714,225.20	70.89%	65,996,491.37	29.11%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2,745	62,697.41	138,367,466.25	80.40%	33,736,919.03	19.60%
合计	8,382	47,579.95	299,081,691.45	74.99%	99,733,410.40	25.01%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28,385.66	0.01%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	—
	合计	28,385.66	0.0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A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4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98,033,991.27	732,727,935.4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8,713,821.98	195,644,925.5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5,527,576.75	283,624,893.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530,682.16	307,165,434.1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710,716.57	172,104,385.28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 2015 年 3 月 7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尚志民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秦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3) 2015 年 7 月 11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童威先生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4,969,658.47	10.79%	13,629.15	10.79%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3,711,308.60	24.31%	30,689.80	24.31%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3,445.00	0.02%	29.59	0.0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29,020.00	0.02%	26.42	0.02%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1,171,933.70	8.06%	10,170.95	8.0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	1	—	—	—	—	—

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7,914,465.88	20.13%	25,413.15	20.13%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0,829,084.40	29.44%	37,170.56	29.4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033,135.00	7.23%	9,134.10	7.23%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	—	—	—	—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变更情况如下：

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72,430.90	3.32%	533,000,000.00	15.37%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46,211.90	10.90%	685,500,000.00	19.77%	-	-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8,725.64	3.80%	90,713,000.00	2.62%	-	-
中国银	-	-	-	-	-	-

河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国 泰 君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826,580.22	6.78%	66,516,000.00	1.92%	-	-
国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中 信 建 投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上 海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50,943,995.60	13.90%	303,000,000.00	8.74%	-	-
兴 业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6,714,584.99	15.48%	386,500,000.00	11.15%	-	-
中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华 泰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中 山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	-	-	-	-
华 安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	-	-
方 正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17,000,000.00	0.49%	-	-
中 银 国	-	-	-	-	-	-

际证券 有限公 任公司						
海通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23,756,885.16	6.48%	43,000,000.00	1.24%	-	-
新时代 证券有 限责任 公司	136,194,772.60	37.17%	1,073,900,000.00	30.97%	-	-
招商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7,943,806.80	2.17%	149,500,000.00	4.31%	-	-
中国国 际金融 有限公 司	-	-	72,000,000.00	2.08%	-	-
财达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东北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联讯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光大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6,120.01	0.00%	47,000,000.00	1.36%	-	-
长城证 券有限 责任公 司	-	-	-	-	-	-
西南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	-	-	-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